|  |
| --- |
| **关于开展2016年西南交通大学 “唐立新优秀学者奖”、 “唐立新优秀教师奖”、“唐立新后勤服务杰出员工奖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** |

|  |
| --- |
| http://oa.swjtu.edu.cn/icons/ecblank.gif |

|  |
| --- |
|  |
| |  | | --- | |  | | **校内各相关单位：**  新尚集团董事长唐立新先生为支持我校高等教育事业发展，加快我校培养、引进和造就高水平的学科领军人才，鼓励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，促进我校后勤员工服务质量水平，更好的实现服务育人、管理育人，特在我校设立 “唐立新优秀学者奖”、 “唐立新优秀教师奖”、 “唐立新后勤服务杰出员工奖”。  现正式启动2016年西南交通大学“唐立新优秀学者奖”、 “唐立新优秀教师奖”、 “唐立新后勤服务杰出员工奖”评选的申报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  **一、评奖范围和条件**  分别参见《西南交通大学“唐立新优秀学者奖”实施细则》、《西南交通大学“唐立新优秀教师奖”实施细则》、《西南交通大学“唐立新后勤服务杰出员工奖“实施细则》（见附件）。  **二、推荐名额及奖励**  2016年度西南交通大学“唐立新优秀学者奖”共评选20名，奖励金额为5万元/人，每个单位限推选2名候选人参加全校评选；  2016年度西南交通大学“唐立新优秀教师奖”共评选10名，奖励金额为5万元/人，每个单位限推选2名候选人参加全校评选；  2016年度西南交通大学“唐立新后勤服务杰出员工奖”共评选10名，奖励金额为1万元/人，主要从后勤集团和保卫处从事后勤和保卫保障服务的人员中评选。  **三、推荐评审程序**  1、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，各单位根据本单位教职工的情况在限额内进行推荐（每人限申报一项）。  2、所在单位应对候选人的推荐材料、学术道德情况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。各单位进行综合评审后，按照优先推荐序号教学科研单位推荐“唐立新优秀学者奖”、“唐立新优秀教师奖”候选人各2名；后勤集团推荐“唐立新后勤服务杰出员工奖”15名；保卫处推荐“唐立新后勤服务杰出员工奖” 5名。  3、候选人应报送以下材料：西南交通大学“唐立新优秀学者奖” 、“唐立新优秀教师奖”、“唐立新后勤服务杰出员工奖”申请表（见附件）以及能够证明其业绩和先进事迹的相关材料。  **四、时间安排**  2016年12月29—2017年1月4日，各二级单位组织推荐并完成初评；2017年1月6日12:00前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书面材料分头报送以下单位：  1、“唐立新优秀学者奖”申报材料报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（犀浦校区综合楼207），联系人：何薇、张骏，联系电话：66366275、66367226； 申请表电子版本发送至：glk@swjtu.edu.cn  2、“唐立新优秀教师奖”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（犀浦校区综合楼224），联系人：姬晓旭、朱志武，联系电话：66366082、66367951；申请表电子版本发送至：pjb@ swjtu.edu.cn  3、“唐立新后勤服务杰出员工奖”申报材料报送后勤保障处（犀浦校区一食堂南侧307室），联系人：王艺霖、高磊，联系电话：66367637，66367158；申请表电子版本发送至：rlzy@swjtu.edu.cn  2017年1月13日前学校进行评审后，将评审结果报唐立新先生确定最终人选。      人事处  2016年12月29日 | |